

岳阳市省级绿色建造、浅层地热能建筑规模化应用试点相关课题研究及技术导则编制比选方案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国家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岳阳市建筑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岳阳市省级绿色建造、浅层地热能建筑规模化应用试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岳建发〔2024〕11号）要求，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2项绿色建造相关课题研究及《岳阳市绿色建造技术导则》、《岳阳市浅层地热能建筑规模化应用技术导则》编制工作，现公开比选课题研究、技术导则编制单位。

二、资金来源及额度

资金来源：财政补助资金；

资金额度：课题研究20万元/项，技术导则编制18万元/个。

三、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具体内容	成果要求	完成时间
课题研究	绿色建造技术建造相关课题研究。	完整课题研究报告、成果汇报材料。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技术导则编制	1、编制《岳阳市绿色建造技术导则》； 2、编制《岳阳市浅层地热能建筑规模化应用技术导则》。	符合政策标准、结合岳阳实际、具备操作性的报批稿。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四、比选申请人资格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有编制或参编有关规范、规程、导则、课题等领域的相关经验。
3.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五、比选文件获取

1. 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2025 年 5 月 12 日。
2. 方式：登录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下载或至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11 室获取。

六、申请文件递交

1. **文件构成：**申请文件分为主本和副本。主本涵盖项目技术方案、单位资质证明材料、项目团队介绍、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及申请函；主本文件内容需盖章，副本仅包含项目技术方案。副本无需盖章。所有文件按 A4 纸张规格装订，确保整齐、牢固，避免散页、掉页。
2. **封面要求：**主副本封面只标注项目名称和项目类别，不得出现单位名称。副本中的技术方案不得出现任何能涉及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人员姓名、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以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和保密性。
3. **递交要求：**申请文件密封标注项目类别，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4:30 前递交至岳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四楼会议

室。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标识的申请文件，将不予受理。

七、比选评审（总分 100 分）

评审项	分值	评审标准
项目技术方案	80 分	课题：研究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得 20 分，研究方法得当、有效可行得 20 分，进度安排合理、明确有序得 20 分，预期成果完整、具有创新性和实用价值得 20 分； 导则：编制思路明确、符合岳阳实际情况得 20 分，技术内容准确、全面且符合相关标准得 20 分，编制计划合理、可有效执行得 20 分，具备高度可操作性得 20 分。
资质条件	5 分	具备齐全的基本资质得 3 分；拥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资质，每项加 1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省级以上荣誉每项 1 分，最高 2 分。
项目团队	5 分	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要求得 3 分；团队专业结构合理，涵盖绿色建筑、浅层地热能建筑应用等相关专业得 2 分。
相关业绩	10 分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8 分；所取得的成果获得相关认可（如奖项、行业好评等），每项加 1 分，最高得 2 分。

八、评选程序

1. 文件接收与初步检查：在申请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由专人负责接收申请文件，并对文件的密封情况、标识完整性以及文件数量进行初步检查。若发现申请文件密封不符合要求、标识不清或文件缺失等问题，将现场记录并拒绝接收该文件，取消其参选资格。

2. 评审小组组建：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从绿色建筑、浅层地热能建筑应用、建筑技术标准等相关领域，选取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专家，以及熟悉行业情况的相关代表，共同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小组人数为奇数，且在评审前对小组成员进行相关培训，明确评审标准和流程。

3. 技术方案独立评审：评审小组首先对所有申请文件的副本（即技术方案部分）进行独立评审。每位评审专家在阅读技术方案时，应根据评审标准进行独立打分，并详细记录打分依据和存在的问题。评审过程中，禁止评审专家之间相互交流讨论，确保评审的公正性和独立性。技术方案评审结束后，工作人员负责收集评分表，统计各申请单位技术方案得分。

4. 主本文件综合评审：完成技术方案评审后，评审小组对主本中的资质条件、项目团队、相关业绩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技术方案得分与主本其他部分得分进行汇总，得分最高的为中选单位。

5. 结果确定与公示：中选结果将在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若有异议，可向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书面意见，由该局负责调查处理。

九、合同签订

公示期间若无异议，中选单位需在公示结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与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合同。若中选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将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权按照比选排名依次递补或重新组织比选。

十、其他说明

1. 参与本次比选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文件编制、资料收集、交通差旅等费用，均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

2.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拥有本比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3. 本比选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4. 联系人：罗凯宇 联系方式：15273075888